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欧世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交易简述：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拟与关联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适节能”）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欧世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2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2%，欧适节能以货币方式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8%。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等风险。

4、公司业务市场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存在亏损等经营管理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链，将公司智能工厂设备产品由智能工厂生产设备向智能工厂节能设备方向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2600万元与关联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欧世智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仕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持有欧适节能30%股权，因此欧适节能系公司的关联方。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仕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持有欧适节能30%股权，因此欧适节能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袁仕达

注册资本：1,7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999号B号厂房8号门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999号B号厂房8号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ADEXSI（法国）、AUTOMAX（法国）、袁仕达、孙勃、陈彦希。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735.22万元，净资产3349.11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9316.26万元，净利润409.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陈志义先生在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工程主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欧世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通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排烟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能采光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暂定）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600	52%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48%
合计		5000	100%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的主体

瑞晟智能、欧适节能

（二）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欧世智能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1、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占欧世智能注册资本的52%，三年内完成注册资本缴纳；2、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欧世智能注册资本的48%，三年内完成注册资本缴纳；

（三）股东的权利、义务

1、欧世智能的股东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实缴注册资本。2、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3、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时，股东有权依其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4、股东应如实、及时提供为设立公司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并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需要签署有关文件。股东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公司的设立工作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5、各位股东保证其投入公司的资产拥有法定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且具有充分的权利可以将其拥有的本协议规定的资产投入公司。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2、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欧世智能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欧适节能提名2人，瑞晟智能提名3人。3、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4、公司的首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5、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6、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监事是公司的监察机构。监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7、各股东同意，在公司股东会依法正式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时，其候选人名单应事先经股东会议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8、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

（五）公司业务与资产

1、欧世智能业务将不依托于欧适节能的资产、人员，欧适节能将在欧世智能设立后不再承接新的与欧世智能同类的业务；2、欧世智能将根据实施经营情况，聘任独立经营团队实施相关业务，欧适节能原有上述同类业务将继续实施完毕。3、欧世智能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到欧适节能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欧适节能应根据欧世智能的要求无偿许可给欧世智能使用。

（六）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全体股东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可以终止本协议。3、各位股东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设立或无法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其他方各位股东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股东一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或由于一方股东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链，将公司智能工厂设备产品由智能工厂生产设备向智能工厂节能设备方向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纺织缝制行业智能工厂相关的自动化生产、分拣等物流设备，随着智能工厂建设的深入，节能降耗将成为工厂建设新的需求点，公司在控制、机械、软件方面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欧适节能在单机化产品生产实施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双方设立合资公司研发制造更加智能化的通风、采光、排烟系统，该系统将成为公司的智能工厂设备的有机组成部分，降低工厂能耗的使用，是公司产品链的有效延伸，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水平和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三年内分批投入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将该对外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双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二）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三）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等风险。（四）公司业务市场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存在亏损等经营管理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峰、陈志义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链，将公司产品由智能工厂设备向节能工厂设备方向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2600万元与关联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适节能”）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欧世智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仕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持有欧适节能30%股权，因此欧适节能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欧世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欧世智能”），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占欧世智能注册资本的52%，三年内完成注册资本缴纳；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欧世智能注册资本的48%，三年内完成注册资本缴纳；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3,214,4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董事会审议。如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公司管理层于当年达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业绩指标，但考虑到2020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非经营性损益增长所致，没有实现股东对于公司业绩的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同时，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将来，拟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和政策法规的要求，适时推出新的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8,034,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加速行权处理，预计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当月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0万元左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特此提请董事会审议。如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国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393,214,415股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9,516,285,608】元共计减少至9,075,036,993元，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减资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提请董事会审议。如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永辉）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门店数112家，2020年营业收入1,048,661.2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拟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7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四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仍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经仪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经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经仪先生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经仪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吴乐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乐峰先生简历：

吴乐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2009年12月一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点半在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

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公司管理层于当年达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业绩指标，但考虑到2020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非经营性损益增长所致，没有实现股东对于公司业绩的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9,516,285,608】元共计减少至9,075,036,993元，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减资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9,516,285,608】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9,075,036,993元人民币。
2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516,285,608】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075,036,993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经仪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经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经仪先生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经仪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吴乐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乐峰先生简历：

吴乐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2009年12月一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乐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吴乐峰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公司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乐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的股份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

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同时，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393,214,415股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9,516,285,608元减少至9,075,036,993元，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减资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第一期：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0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

激励计划第二期：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已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

激励计划第三期：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公司管理层于当年达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业绩指标，但考虑到2020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非经营性损益增长所致，没有实现股东对于公司业绩的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13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91,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32,4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480	32,480	2021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013，2021-024。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13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91,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32,4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4,080	-32,480	1,39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865,125	0	630,865,125
股份合计	632,289,205	-32,480	632,256,72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